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宇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交予會計事務所繳交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惟事務所於113年5月24日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6月1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6月14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於尚未將其所簽發系爭支票轉讓交付他人前即已遺失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

01 3個月內之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沈彤憶
11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.	宇浚企業有限公司 黃淑華	空白	彰化商業銀行 苓雅分行	00-0000 0-0-00	117,647元	113年5月31日	QN0000000